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 “国家药监局”) 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82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Human Follitropin Alfa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商品名称:丽优宝

主要成份:重组人促卵泡激素

剂型:注射剂

规格:预充注射笔:33μg(450IU)/0.75mL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S00552026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6003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31 年 05 月 26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由丽珠单抗自主研发,本次注册申请的适应症为:(1)无排卵(包括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且对枸橼酸克罗米酚治疗无反应的妇女。(2)在辅助生育技术 (ART)(如体外受精–胚胎移植 (IVF)、配子输卵管内转移 (GIFT) 和合子输卵管内移植 (ZIFT))中进行超排卵的妇女,使用本品可刺激多卵泡发育。(3)严重缺乏促黄体激素(LH)和促卵泡激素(FSH)的患者,即内源性的血清 LH 水平(1.2IUL 的患者。推荐 LH 与 FSH 联合使用以刺激卵泡的发育。

本品采用重组基因技术生产,工艺稳定可控,采用注射笔给药,可提升患者的使用体验,提高依从性。本品已完成生物类似药的临床Ⅰ至Ⅲ期评价,数据表明,在药效、安全性、免疫原性及药代动力学(PK)方面,与原研药等效。本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分析技术,确保了产品的安全性和纯度,保障了患者的用药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12,169 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国内有 4 个进口产品及 4 个国产产品上市。

目前国内不孕不育率等生殖疾病发病率逐年上升,且患者呈现年轻化的趋势,本品作为辅助生殖中常用的药物,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5 年促卵泡激素(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25.41 亿元,2026 年 1–3 月促卵泡激素(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5.38 亿元,其中重组人促卵泡激素药物占到 56%以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第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50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34 人,代表第二期持股计划份额 51,327,400 份,占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7.7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6 月 7 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会议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存续期内(含延长),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含延长)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1,327,4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0,648,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1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林楠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会议采用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列席 10 人,其中董事兼总裁林楠棋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辛志伟先生、独立董事沈小旭女士、职工董事杨颖女士现场参会;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邱晓星先生、彭娟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朱一帆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唐廷科先生、张庆雷先生现场参会,副总裁杜艳媚女士、张雷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610,161	99.7833	1,742,430	0.1852	295,740	0.0315

2、议案名称:《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612,946	99.7836	1,737,330	0.1846	298,055	0.0318

3、议案名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673,406	99.7900	1,780,730	0.1893	194,195	0.0207

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2,824,230	99.1682	7,574,297	0.8052	249,804	0.0266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407,990	98.6987	12,000,937	1.2758	239,404	0.025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52,365	94.1274	2,352,718	5.2288	289,595	0.643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127,562	99.7320	2,256,574	0.2397	265,195	0.028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8,372,047	98.6949	12,035,589	1.2794	240,695	0.025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677,162	99.7904	1,680,250	0.1786	290,919	0.03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959,293	95.4763	1,737,330	3.8611	298,055	0.6626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3,019,753	95.6107	1,780,730	3.9576	194,195	0.4317
4	《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7,170,577	82.6110	7,574,297	16.8337	249,804	0.5553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42,352,365	94.1274	2,352,718	5.2288	289,595	0.6438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718,394	72.7161	12,035,589	26.7489	240,695	0.535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3,023,509	95.6191	1,680,250	3.7343	290,919	0.64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 4、9 为特别议案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 2、3、4、6、8、9 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 6 涉及董事薪酬津贴,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 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 “国家药监局”) 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CXSS2600087),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鑫康合”)联合开发的“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0mg(1.6mL)/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申请人:丽珠单抗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治疗强直性脊柱炎患者

受理通知书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强直性脊柱炎为慢性炎症性风湿免疫疾病,国内患者规模约 400 万人,IL–17 通路为该领域重要治疗靶点。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此次用于治疗强直性脊柱炎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正式受理,是本品继银屑病适应症申请获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后,第二项获受理的适应症。本品上市申请基于关键注册性 III 期临床研究,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试验。研究结果显示,本品疗效明确稳健,兼具多重优势:起效迅速,首周即显现疗效差异,可快速改善患者炎症指标;第 16 周临床应答率显著优于安慰剂组,可实现症状深度缓解;随访至 52 周疗效持续稳固,转药患者亦可明显获益,并改善患者生活质量。本品采用每 4 周皮下注射方案,给药便捷、利于提升依从性。本品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安慰剂组相近,无新增安全信号。同时,本品可覆盖 TNFi 初治及经治人群,无论患者既往是否接受过 TNFi 治疗,均可获得稳定且一致的治疗获益。

本品由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联合开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21,693 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 IL–17A/F 双靶点,国内仅有一款进口产品比奇珠获批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尚无国产产品获批该适应症。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本品的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在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后将进入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本品获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注册申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4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6 月 1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调整前后相关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覃业志(主任委员/召集人)、邱晓星、彭娟	彭娟(主任委员/召集人)、邱晓星、沈小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小旭(主任委员/召集人)、彭娟、覃业志	沈小旭(主任委员/召集人)、彭娟、邱晓星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朱保国(主任委员/召集人)、林楠棋、沈小旭、覃业志、邱晓星	朱保国(主任委员/召集人)、林楠棋、沈小旭、彭娟、邱晓星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现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本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6,275,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1,911,733,078 股)的比例为 0.33%,成交金额合计为 75,740,661.60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2.07 元/股。至此,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2022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披露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6,275,37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829,453,386 股)的 0.34%。

根据《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2025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存续期六个月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6,275,3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29,453,386 股)的 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6,275,3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29,453,386 股)的 0.34%。

二、本期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及审议情况

根据本期持股计划规定,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0 日内,经出席本期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6 月 7 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

三、本次延长存续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存续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彭娟(主任委员/召集人)、邱晓星、沈小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小旭(主任委员/召集人)、彭娟、邱晓星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朱保国(主任委员/召集人)、林楠棋、沈小旭、彭娟、邱晓星

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临 2026–043)。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6 月 7 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意将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存续期内(含延长),若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含延长)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延长存续期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临 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林楠棋、邱庆丰、幸志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德弘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电子”或“债务人”),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弘电子提供担保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德弘电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598.7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与德弘电子之间签署了编号为吴兴 2026 人借 166、借款金额为伍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下称“本合同”),为德弘电子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德弘电子、浙江镇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德弘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12–25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远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831UD34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南太湖大道 1888 号 1 幢 1–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3,531,990.18	28,375.65
负债总额	338,114,505.18	31,061.17
净资产	335,417,485.00	–2,685.5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89,362,909.54	27,489.47
净利润	–30,706,888.88	–2,685.52

(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四)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德弘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及后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 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87.15%。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6 年 5 月 1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1,82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36,4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 元 (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701　　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3.59 元/股

●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3.59 元/股

●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祥和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50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转债简称 “祥和转债”, 转债代码“113701”。目前转股价格为 13.59 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